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中期業績報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3,255	149,751
銷售成本		(115,867)	(104,975)
毛利		47,388	44,776
其他收入		397	599
銷售及經銷費用		(12,069)	(11,381)
行政費用		(6,828)	(6,552)
其他營運費用		(1,593)	(5,24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27,295	22,201
財務費用	5	(1,094)	(472)
除稅前溢利		26,201	21,729
稅項	6	(4,953)	(3,6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1,248</u>	<u>18,095</u>
股息	7	<u>1,625</u>	<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3港仙</u>	<u>2.8港仙</u>
攤薄		<u>3.1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0,090	64,9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7	7,178
存貨		80,054	52,467
應收貿易賬款	9	76,835	54,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15	57,374
		209,671	171,558
流動負債			
有抵押有息銀行借款		44,895	37,598
應付貿易賬款	10	14,620	14,5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94	2,740
應付稅款		34,501	29,548
		96,410	84,401
流動資產淨值		113,261	87,1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351	152,10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6,500	6,500
儲備		165,226	145,603
建議派發股息	7	1,625	—
		173,351	152,1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 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6,500	32,240	113,363	—	152,103
期內純利	—	—	21,248	—	21,248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	(1,625)	1,625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500</b>	<b>32,240</b>	<b>132,986</b>	<b>1,625</b>	<b>173,351</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 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6,500	32,240	81,514	—	120,254
期內純利	—	—	18,095	—	18,09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6,500</b>	<b>32,240</b>	<b>99,609</b>	<b>—</b>	<b>138,349</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以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b>		
經營業務	(10,885)	(10,448)
投資活動	100	(16,007)
融資活動	(1,094)	8,30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b>	<b>(11,879)</b>	<b>(18,154)</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9,602</b>	<b>72,682</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7,723</b>	<b>54,52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02	9,857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513	51,501
銀行透支	(7,292)	(6,830)
	<b>37,723</b>	<b>54,52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用下列於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間所有暫時性差別予以確認。於本期間前，遞延稅項乃就收入及支出的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因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於本期間前，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方予確認。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然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163,255	149,75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	253
其他	282	346
	397	599
	<u>163,652</u>	<u>150,350</u>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營運。

####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85,105	57,678	20,472	163,255
分部業績	15,193	10,987	3,444	29,624
未分配收入				397
未分配支出				(2,72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27,295
財務費用				(1,094)
除稅前溢利				26,201
稅項				(4,9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1,24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86,016	46,640	17,095	149,751
分部業績	12,590	7,569	1,697	21,856
未分配收入				599
未分配支出				(25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22,201
財務費用				(472)
除稅前溢利				21,729
稅項				(3,6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8,095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15,867	104,975
折舊	4,871	1,8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93	5,241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094	445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7
	1,094	472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4,953	3,634
本期間稅項開支	4,953	3,634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涉及澳門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1,2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9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1,24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6,769,302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50,000,00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769,302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攤薄可能之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述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38,879	36,836
31至60日	25,481	15,751
61至90日	12,475	1,952
	<b>76,835</b>	<b>54,539</b>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11,549	12,073
31至60日	2,488	1,935
61至90日	583	507
	<b>14,620</b>	<b>14,515</b>



##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4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7,600,000港元）。

##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由1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85	8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8
	<u>585</u>	<u>1,01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9,800,000港元增加約9%。於本期間內，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受到控制、美伊戰事結束，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隨著整體經濟氣候改善，珠寶產品銷售訂單於本期間有所增加。營商環境好轉，加上管理層努力不懈，令本集團之營業額得以保持適度增長。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2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100,000港元增長約17.1%。純利率約為13%，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率12.1%增長約7.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純利率上升主要因其他營運費用中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仍頗為穩定，期內約為29%。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市場推廣活動增多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4.2%，相對穩定。

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000港元），與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成本有關。由於大型新產品開發計劃已於上個期間成功完成，因此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相應減少。

本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出售至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本期間，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1%（二零零三年：57.4%）。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5%（二零零三年：31.1%）。本集團產品餘下之銷售額來自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6%（二零零三年：11.5%）。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瑞士巴塞爾展覽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重新對香港之珠寶產品製造商開放，參與該展覽會加上本集團於下半年積極參與全球各地之大型珠寶展覽會，本集團採用自身設計生產之多類型優質珠寶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崇高聲譽。本集團將採用先進技術，在現有珠寶產品類別之基礎上，致力開發新型設計及優質珠寶產品，並拓展市場。

在管理層之努力下，本期間於歐洲市場之銷售有所增加。與此同時，鑑於美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開發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珠寶產品市場具備龐大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研究及物色中國市場之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之中期報告賬目附註內。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86、126及23日，而週轉期與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存貨／採購及應付貿易賬款之一般信貸條款政策相符。存貨週轉期加長主要由於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應付本年度第三季可能從多個珠寶展覽會獲得之訂單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括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7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5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7,6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無固定息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貸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約為25.9%（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4.7%）。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有關人士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均為好倉）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王志明先生	416,000,000 (附註1及2)	—	—	—	416,000,000	64%

附註1：該等股份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共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靜嫻女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定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有關人士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購買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成功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向彼等人士提供獎勵。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總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行使價為每股0.26港元。緊接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之收市價為0.27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自授出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已發行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末
僱員（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42,500,000	—	—	42,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	32,500,000	—	32,500,000
供應商或服務商及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2,500,000	—	—	22,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	32,500,000	—	32,500,000
				<u>65,000,000</u>	<u>65,000,000</u>	<u>—</u>	<u>130,000,000</u>

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為基準，並倚賴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等各項假設及其他可變因素。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之價值乃基於多項猜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如本公司所獲悉，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16,000,000 (附註)	64%
王少嫻女士	35,000,000	5.38%

附註：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6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4,1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7段之要求，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覆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明	李柏聰
雷靜嫻	陳念忠
鍾育麟	陳文喬
俞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